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存货质押方式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湘懋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湘军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湘军对该

项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湘军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0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李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存货质押方式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湘懋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湘军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具体以银行签订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李湘军为公司这次存货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系自愿进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股东李湘军为这次存货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达成，满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和战略目标，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